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三、雇主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期間最長五年時，除應檢附前點規定之應備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特殊專長領域相關文件影本之一：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科技領域，應備附表一所列文件之一。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金融領域，應備附表二所列文件之一。

（三）法務部公告之法律領域，應備附表三所列文件之一及我國律師證書或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影本。

（四）教育部公告之教育領域，應備附表四所列文件之一。

（五）文化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領域，應備附表五所列文件之一。

（六）內政部公告之建築設計領域，應備附表六所列文件。

（七）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領域，應備附表七所列文件之一。

（八）教育部公告之體育領域，應備附表八所列文件之一。

（九）國防部公告之國防領域，應備附表九所列文件之一。

雇主檢附之文件無法認定符合前項規定者，雇主應依本部通知另行檢附外國專業人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附表一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科技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一、從事科技產業或領域相關工作之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從事科技產業或領域相關工作之國內外服務證明及個人履歷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二	在各類軟體應用、軟體技術、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	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一、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 二、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等文件影本。 [國內外服務證明係指： (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 (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三年以上。]
三	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一、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 二、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等文件影本。

		[國內外服務證明係指： (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 (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三年以上。]
四	諾貝爾獎得主 (Nobel Prize)、唐獎得主 (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 (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 (Fields Medals) 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諾貝爾獎 (Nobel Prize)、唐獎 (Tang Prize)、沃爾夫獎 (Wolf Prize)、費爾茲獎 (Fields Medals) 或其他相當資格國際獎項之獲獎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五	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	國內外各領域之國家科學院院士(各國設立的科學技術方面的最高學術稱號，為終身榮譽)、國家院士級學者證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六	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	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

	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一、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 二、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等文件影本。 [國內外服務證明係指： (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 (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三年以上。]
七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者。	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一、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四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四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 二、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四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

		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等文件影本。 [國內外服務證明係指： (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 (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四年以上。]
八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一、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 二、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等文件影本。 [國內外服務證明係指： (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

		(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三年以上。〕
九	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者。	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等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國內外服務證明係指： (1)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 (2)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三年以上。〕
十	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一、成功上市於國外證券交易所，需檢附公司上市之相關新聞或佐證文件影本。 二、高階主管為該企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需檢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需檢附在該公司研發單位任職相關證明影本。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

		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十一	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被其他公司購併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一、需檢附公司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五百萬美元以上之相關新聞或佐證文件影本。 二、高階主管為該企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需檢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需檢附在該公司研發單位任職相關證明影本。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十二	具投資國外新創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計畫之新創有實績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一、擔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並主導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達五百萬美元以上，或主導投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計畫之新創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之證明文件（如主導投資兩者，可一併提供）。 二、上述高階主管職位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十三	其他對我國科技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說明申請人專業或經驗之文件影本(如：國內外學歷證書、服務證明、學術研究、技術證明、技術移轉、獲獎證明等)。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附表二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任職於金融相關產業之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	於金融機構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申請人提供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職務累計達三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且取得相關重要國際性金融證照影本，如 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FRM(Financial Risk Manager)、CIIA(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CIA(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PRM(Professional Risk Manager)、FSA (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FCAS (Fellow of the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FIA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FIAA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Australia)、SEI-KAIIN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Japan)等。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協)會所推薦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下列所屬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協)會開具之推薦文件。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一、周邊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二、公(協)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等。
四	金融機構現任或前任之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及重要資深主管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士。	任職證明（重要資深主管指於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以上之主管職務累計達五年）文件影本。 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五	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如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數	任職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數位經濟、科技管理、綠能科技等產業之金融相關職務累計達三

	位經濟、科技管理、綠能科技等)所需之金融專業人才。	年證明文件，及有利於產業發展具體事蹟之相關資料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六	其他對我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符合前點所列政府推動重點產業之學歷及經歷，足以認定對我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認核可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附表三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需為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並檢附我國律師證書或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影本，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大學或研究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三	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 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	律師事務所或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四	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推薦者。	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出具之推薦文件。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附表四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提供之博士學位畢業證書。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二	近五年內從事全職教學或研究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且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	近五年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大學校院，且從事專任教職或研究員工作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之服務證明。

三	曾獲得「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補助之學者。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補助之證明文件。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四	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或教育機關(構)，並提供全職之教學、研究或教育行政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一、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1、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2、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或教育機關(構)，並提供全職之教學、研究或教育行政服務工作年資累計達五年以上之服務證明。

附表五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表演藝術類： 一、曾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者。 二、現任或曾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節等藝文活動)之主要或重要成員。 三、曾獲得國內外認可競賽之得獎者或擔任評審。 四、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一、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證明或任職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證明影本。 1、國際藝術組織：國際上以文化藝術為營運宗旨之相關基金會、公協會、公司、團體及單位等，例如：美國戲劇協會、OISTAT 國際劇場組織、百老匯聯盟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2、要職：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類似位階，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二、擔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主要成員之證明影本。 1、國際藝術活動：愛丁堡藝術節(Edinburgh International Festival)、亞維儂藝術節(Festival d'Avignon)、美國下一波藝

		術節(Next Wave Festival)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2、主要或重要成員：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類似位階，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三、國內外認可競賽獲獎記錄或擔任國內外認可競賽評審證明影本。 (競賽獎項：由國際重要藝術組織主辦之獎項、參賽人數及國別達一定規模之獎項，或該獎項在國際表演藝術領域具相當代表性或重要性之獎項等，例如美國東尼獎(Tony Award)、英國國家舞蹈獎(National Dance Awards)、柴可夫斯基國際音樂比賽(International Tchaikovsky competition)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具相當資格之獎項。) 四、相關表演藝術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 五、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
--	--	--

		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二	視覺藝術類： 一、曾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者。 二、現任或曾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博覽會、雙年展等藝文活動)之主要或重要成員。 三、曾獲得國內外認可競賽之得獎者或擔任評審。 四、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一、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之證明影本。 1、國際藝術組織：國際上以文化藝術為營運宗旨之基金會、公協會、公司、團體及單位等，例如：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NEA)、歐洲藝術基金會(TEFAF)、比利時布魯塞爾藝術組織(Affordable Art Fair, AAF)、瑞士巴塞爾藝術展覽公司(MCH Swiss Exhibition (Basel)Ltd.)、國際攝影藝術經紀人協會(AIPAD)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2、要職：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類似

		位階，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二、擔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博覽會、雙年展等藝文活動)成員之證明影本。 1、國際藝術活動： (1) 博覽會：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ART TAIPEI)、香港巴塞爾藝術展(Art Basel HK)、藝術登陸新加坡博覽會(Art Stage Singapore)、邁阿密巴塞爾藝術博覽會(Art Basel Miami Beach)、瑞士巴塞爾藝術博覽會(Art Basel)...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國際藝術博覽會。 (2) 雙年展：威尼斯藝術雙年展(La Biennale di Venezia)、柏林當代藝術雙年展(Berlin Biennale for Contemporary Art)、歐洲當代藝術雙年展(The European Biennial of Contemporary Art)、上海雙年展(Shanghai Biennial)、雪梨雙年展(Biennale of Sydney)、巴西聖保羅雙年展(Sao Paulo Art Biennial)、惠特尼雙年展(Whitney Biennial)、哥斯大黎加視覺藝術雙年展
--	--	--

		(Costa Rica Biennale)、韓國光州雙年展(Gwangju Biennale)、土耳其伊斯坦堡雙年展(International Istanbul Biennial)...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雙年展。 2、主要或重要成員：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類似位階，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三、國內外認可競賽獲獎證明影本或擔任國內外認可競賽評審證明影本。 (競賽獎項：經國際重要藝術組織主辦之獎項，或參賽人數及國別達一定規模之獎項，或獎項獲頒之獎金及獎品達一定標準者，或該獎項在國際視覺藝術領域具一定代表性、重要性之獎項等，例如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Illustrators exhibition)等，或其
--	--	---

		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具相當資格之獎項。) 四、相關視覺藝術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 五、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三	出版事業類： 一、現任或曾任國際重要媒體、出版社主編或高階主管、版權經紀人，並從事出版或大眾傳播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之專業人士。 二、現任或曾任出版或相關大眾傳播科系國外大學教授。 三、獲有出版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並曾獲國際學術獎。	一、擔任國際重要媒體、出版社主編或高階主管、版權經紀人證明影本，及從事出版或大眾傳播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之證明影本。 1、國際重要媒體：以國家、重要城市為名或至少以二個版面以上刊登國際新聞、且發行對象以全國或全球讀者為目標之平面媒體或通訊社，例如《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英國金融時報》(The Financial Times)、《日本產經新聞》(產經ニュース)、美國聯合通訊社 (Associated Press)、英國

	四、曾於其所屬國或國際 獲得出版相關領域之 最高獎項。 五、曾擔任國際重要出版 相關領域之策展人。 六、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 定者。	路透社(The Reuters)、法國新聞社 (L'Agence France-Presse)、美國時代 雜誌(Time)、生活雜誌(Life)、國家地理 雜誌(National Geographic)、香港亞洲 周刊…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平 面媒體或通訊社。 2、出版社部分,例如企鵝藍燈書屋(Penguin Random House)、哈潑柯林斯出版集團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LC) …等 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出版社。 3、高階主管:該媒體機構或組織之經理、協 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 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 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 人、主編、副總編輯、總編輯、副總監、 總監等或其他相類位階主管職者。 二、擔任出版或相關大眾傳播科系國外大學教 授任職證明影本。 三、出版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及國際學術獎獲 獎證明影本。 (依中央研究院公布之「國際重要學術研究 獎項與殊榮」之相關獎項作為標準。)
--	--	---

		四、於外國人所屬國或國際獲得出版相關領域之最高獎項證明影本。 (出版相關獎項：諾貝爾獎(Nobel Prize)、普利茲獎(Pulitzer Prize)、布克獎(Booker Prize)、龔古爾獎(Prix Goncourt)、美國國家雜誌獎(National Magazine Awards)、美國國家圖書獎(National Book Awards)、西班牙塞萬提斯文學獎(Premio Miguel de Cervantes)、行星小說獎(Premio Planeta de Novela)、直木三十五賞、芥川龍之介賞及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具相當資格之獎項) 五、擔任國際重要出版相關領域策展人證明影本。 (曾擔任冠名「國際書展」之策展人，或國際書展之策展單位之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或其他相類位階主管職者。) 六、相關出版事業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
--	--	--

		明影本。 七、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四	影視及流行音樂類： 一、曾獲得我國、申請人所屬國或國際性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重要獎項。 二、曾任國際中型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之高階主管，並具相關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三、在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具相關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曾獲得我國、申請人所屬國或國際性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重要獎項證明影本，相關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獎項：金馬獎（Golden Horse Awards）、金穗獎（Golden Harvest Awards for Outstanding Short Films）、臺北電影節（Taipei Film Festival）、高雄電影節（Kaohsiung Film Festival）及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Taiwan International Documentary Festival）、艾美獎（Emmy Award）、英國電影和電視藝術學院電視獎（the BAFTAs）、韓國首爾國際電視劇獎（SDA）、金球獎（Golden Globe Awards）、金鐘獎（Golden Bell Awards）、紐約廣告節國際電視電影獎（New York Festivals International）。

	四、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Television & Film Awards) 、英國學術電視獎 (British Academy Television Awards) 、美國葛萊美獎 (Grammy Awards) 、英國全英音樂獎 (BRIT Awards) 、全美音樂獎 (American Music Awards) 、MTV 歐洲音樂獎 (MTV Europe Music Awards) 、金曲獎 (Golden Melody Awards) 、NRJ 音樂大獎 (NRJ Music Awards) 、告示牌音樂獎 (Billboard Music Awards) 、金音創作獎 (Golden Indie Music Awards) 、日本唱片大賞 (日本レコード大賞 , Japan Record Awards) 、朱諾獎 (Juno Awards) 、水星音樂獎 (Mercury Prize) 、金唱片獎 (골든디스크어워즈 , Golden Disc Awards) 、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附表一所列影展競賽單元獎項及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具相當資格之獎項。 二、曾任國際中型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
--	-----------------------	--

		音樂法人或機構之高階主管，並具相關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文件如下： (一)曾任國際中型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類法人或機構之高階主管證明影本。 (二)在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證明影本。 1、國際中型：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組織）或分公司（組織），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公司（組織）經營項目或業務範圍包括電影、廣播電視或流行音樂，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1）經常僱用員工數達五十人。 （2）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三.五億元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於該國登記有案之公、民營組織）。 2、高階主管：於所任職之法人或機構內擔任部門主管級以上者，如執行長、總經理、協理、處長或其他相類位階之主管。
--	--	--

		三、在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具相關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文件如下： (一) 取得在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之專業證書、專業受訓證明、著作、論文、專利發明等具有創見及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或領有聯合國、所屬國官方機構、駐華外國機構等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 (二) 在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領域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影本。 四、相關影視及流行音樂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 五、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五	工藝類： 一、曾獲得國內或國際認可競賽之得獎者。 二、曾受國內或國際認可	一、國內或國際認可競賽獲獎證明影本。 (國內或國際認可競賽:德國慕尼黑 Talente、日本伊丹國際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raft Exhibition)、日本

	之組織或其他國家政府認證為工藝技術保存者。 三、取得與工藝類相關之重要專利權，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具工藝專業證明外，並以工藝為主題，獲得國內外政府同意補助或合作等之企業研發計畫之案例者。 五、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美濃國際陶藝競賽(The International Ceramics Competition Mino, Japan)、義大利法恩札當代國際陶藝展(Faenza Priz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韓國清洲國際工藝雙年展(Cheon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等國際性獎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國內或國際認可組織或其他國家政府認證為工藝技術保存者之認證證明影本。 (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組織:世界工藝協會(World Crafts Council)、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等國際性組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近十年與工藝類相關之重要專利權之證明文件。 四、具工藝專業證明外，並以工藝為主題，獲得國內外政府同意補助或合作等之企業研發計畫之案例者，文件如下： (一)工藝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二)國內外政府核發之補助或合作等之企業研發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與案例資料。
--	--	--

		(註：前述資格條件所提及之「獲得國內外政府同意補助或合作等之企業研發計畫之案例」，國內部分如獲得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新創事業獎等；國際部分則視實際狀況認定之。) 五、相關工藝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 六、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六	文化行政類： 一、曾任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文化藝術部門或依法設置之文化藝術機構專業或專門技術、研究部門人員，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者。 二、現任或曾任國際藝文	一、擔任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文化藝術部門或依法設置之文化藝術機構專業或專門技術、研究部門之證明影本，及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之推薦函影本。 二、擔任國際藝文非政府組織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證明影本，及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之推薦函影本。 (國際藝文非政府組織名單，可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非政府組織」(NGOs)

	非政府組織人員，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者。 三、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官網，選列涉藝術或文化領域之非政府組織 (https://en.unesco.org/partnerships/non-governmental-organizations/list?title=&field_acronym_value=&field_interest_value=All&field_postal_address_country=All)查詢。) 三、相關文化行政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 四、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七	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者： 一、屬文化部主管之文創產業（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八項產業），且具海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	一、屬文化部主管之文創產業，且具海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文件如下： (一)成功上市於海外證券交易所，需檢附公司上市之相關新聞或佐證文件影本。 (二)高階主管為該企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需檢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相關文件。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需檢附在該公司研發單位任職相關證明影本。 二、屬文化部主管之文創產業，且具海外新創

	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二、屬文化部主管之文創產業（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八項產業），且具海外新創公司成功被其他上市公司購併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三、屬文化部主管之文創產業（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八項產業），且具投資	公司成功被其他上市公司購併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文件如下： （一）其他上市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之公司，需檢附公司上市之相關新聞或佐證文件影本。 （二）需檢附公司被上市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三百萬美元以上之相關新聞或佐證文件影本。 （三）高階主管為該企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需檢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相關文件。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需檢附在該公司研發單位任職相關證明影本。 三、屬文化部主管之文創產業，且具投資海外新創或我國政府相關計畫之新創或事業實績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文件如下： （一）高階主管為該企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需檢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二）投資海外新創或事業達三百萬美元以上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文件影本，或投資我國政府相關計畫之新創或事業達六
--	--	--

	海外新創或我國政府 相關計畫之新創或事 業實績之創投公司或 基金之高階主管。 四、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 定者。	十萬美元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文 件影本。 四、相關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證明經文化部審 認核可之證明影本。 五、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 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 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 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 可者，免附。
--	--	--

附表六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建築設計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	具我國建築師資格、外國建築師資格或於外國建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公司)服務年資五年以上具設計或監造專案執行經驗。	我國建築師資格證明影本、外國建築師資格證明影本或於外國建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公司)服務年資五年以上具設計或監造專案執行經驗之建築師證書影本，或於外國建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公司)服務具設計或監造專案執行經驗年資五年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附表七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經濟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一、從事經濟產業或領域相關工作之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二、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從事經濟產業或領域相關工作之國內外服務證明及個人履歷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二	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營運總部、跨	一、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核定函、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核定函或

	國公司之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	其他跨國企業證明文件影本。(跨國企業定義依據勞動部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七〇五〇八二五二號函釋。) 二、擔任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之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三	具有產業關鍵產品、零組件、服務模式等所需之重要技術，除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外，且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一、具有產業關鍵產品、零組件、服務模式等所需之重要技術，應檢具已提出申請專利之任何佐證文件或曾於公開場合（如研討會、論壇）或期刊所發表之研究報告等文件影本。 二、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證明影本。 三、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部分，應檢具以下文件之一： (一)任何國際發明創新獎項之證書或證明文件影本。 (二)相關工作經驗達四年以上之證明影本。 1. 具四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證明（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

		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四年以上。) 2. 任職期間之公司簡介、負責工作項目說明 (如：專案經驗、服務經驗、客戶導入解決方案後的成效)、技術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技術移轉合約書、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 四、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四	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半導體、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運輸工具、系統整合、諮詢顧問、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一、相關工作經驗達八年以上國內外服務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八年以上。) 二、任職期間之公司簡介、負責工作項目說明 (如：專案經驗、服務經驗、客戶導入解決方案後的成效)、技術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技術移轉合約書、學術著作、證照、獲獎證明等)影本。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五	在文化創意產業之廣告、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設計品牌時尚、數位內容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一、相關工作經驗達八年以上國內外服務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八年以上。) 二、任職期間之公司簡介、負責工作項目說明(如：原創作品、專案經驗、服務經驗、客戶導入解決方案後的成效)、技術或其他文化創意之專業證明(如：獲獎證明、學術著作、證照、專業證書、國內外專利證書、技術移轉合約書等)影本。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專業才能	說明申請人專業才能或跨國工作經驗之文件影本。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

	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 亟需之人才。	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 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 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	---------------------	---

附表八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二名。 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四、奧運、亞運及世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一、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二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	一、主辦單位證明文件。

	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 二、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二名。 三、世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四、奧運、亞運及世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三	曾任奧運、亞運及世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一、主辦單位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四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運動產業，經我國之特定體育團體或目的事業主	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之職業運動組織出具之推薦函。

	管機關為教育部之職業運動組織推薦，對我國運動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二、於運動產業之工作經歷及成績證明文件。 三、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四、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	--	--

附表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國防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國防航空、船艦產業領域，具有關鍵專業技術，並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且具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一、於國防航空、船艦產業領域，具有關鍵專業技術，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 已提出申請專利之任何佐證文件。 (二) 任職期間之公司簡介、負責工作項目說明（如：專案經驗、服務經驗、客戶導入解決方案後的成效）、技術或其他專業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技術移轉合約書、證照、獲獎證明等）。 二、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三、相關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一) 五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 - 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 - 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五年以上。 (二) 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證照、獲獎證明等）。 四、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

		附。
二	從事國防航空產業之機械、電機、專案管理、研發、製程工程等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為國內所少見。	一、具五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 (一)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 (二)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五年以上。 二、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證照、獲獎證明等)。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三	從事國防船艦產業之特殊艦載武器裝備及載台設計(包含性能、結構、推進、電力、指管、輔機、艙裝等系統)、監造、研製、建造及專案管理工程等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為國內所少見。	一、具五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 (一)證明文件須以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為憑，聘僱通知（Offering Letter）非屬正式服務證明文件。 (二)國內及國外服務證明，得擇一提供，惟國內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年資合計須具五年以上。 二、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證明(如技術移轉合約書等)或其他專業證明(如證照、獲獎證明等)。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

		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四	國防部認定其專業技術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一、說明申請人從事國防航空及國防船艦產業相關專業或能跨國工作經驗之文件(如：國內外學歷證書、服務證明、學術研究、技術證明、技術移轉、獲獎證明等)。 二、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